附件1：

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经费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司法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李兆曾

填报时间： 2018年12月31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**玛纳斯县司法局成立于1986年8月，政法专项编制16人，实有在编人员12人，事业编制5人，实有事业在编管理岗人员1人，退休人员17人**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1、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部门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，依法、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，财、物，使这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。**

**2、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：围绕县委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，促进社会和谐、经济发展、社会文明进步，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。**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**根据我局实际，本年度本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为2.8元，县本级财政配套2.8万元，资金全部拨付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，保障我县经济发展，创造良好环境。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能力，充分化解矛盾纠纷，加强基层司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保证弱势群体应援尽援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，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，做到人民群众满意。我局认真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机制，深入开展人民调解活动，切实筑牢“第一道防线”使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中彰显重要职能。一是落实调解制度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，规范了各类排查台账，健全了矛盾纠纷信息报送制度和疑难复杂纠纷联合调处制度，促使所有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。二是开展专项调解活动，继续深入开展“人民调解化纠纷、防范风险促发展”专项活动，截至目前，全县共调解矛盾纠纷1203起，调解率100％，成功率100％。三是着力推动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功能建设，五是强化人民调解工作保障，落实 “一案定补”经费。有效的提高了广大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。六是加大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。**

1. **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**2018年我局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资金2.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法律援助、司法所等基层业务支出。经费的使用确保了我局履行特定职责、办理案件和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**

**2018年我局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资金2.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基层司法办公费 0.54万元、培训费 1.76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.5万元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定：我局根据上级及财政的部门相关要求，根据相关法律规章制度，制定了我局项目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。如，财务管理规定，“三重一大”管理规定。**

**执行情况：司法局内控管理制度，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，财务开支公示制度，财务人员工作职责等。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司法局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运转。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资金2.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基层司法办公费 0.54万元、培训费 1.76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.5万元。**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项目投标情况：日常经费类项目无招投标情况。**

**调整情况：本年项目无调整**

**完成验收：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使用严格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资金落实到位，不拖欠，不做项目外的其他支出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项目管理制度建设：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使用严格执行局“三重一大”管理制度，对重大支出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，由办公室具体进行审核通过，单位财务具体实施，主管领导监督，进行层层监督管理。把资金的使用落到实处。**

**日常检查监督管理:司法局内控管理制度，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，财务开支公示制度，财务人员工作职责等。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司法局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运转。**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、二级指标7个、三级指标9个。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。建立26个司法所，96个调委会。制定了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2018年度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全县共调解矛盾纠纷1203起。**

**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全县共调解矛盾纠纷1203起，调解率100％，成功率100％。**

**（3）项目完成时效。2018年经费资金我局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资金2.8万元，执行资金2.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4）项目成本指标。2018年经费资金我局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资金2.8万元，全县保障基层司法所的经费支出。**

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。促使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，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能力，充分化解矛盾纠纷，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，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，做到人民群众满意。**

**（2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。2018年经费资金我局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资金2.8万元，资金使用时长1年。**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，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，做到人民群众满意达到98%以上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**该项目已完成所有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，完成率100%，不存在未完成目标值情况。**

**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**更加合理科学使用经费，加强资金使用效率。**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**主要经验及做法：领导重视，责任明确，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协调项目方面的各项工作，是项目顺利进行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；保证质量，抓好监督检查，是确保项目质量、控制项目成本和保证项目进度的手段。**

**存在问题：项目在实施过程，对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。**

**建议：加强项目管理，形成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， 做好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监督，把事做好、做实；加强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，通过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方面的业务知识，对于确保项目的质量和项目的规范管理至关重要。**

1. **其他：**

无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**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文件精神，专款专用。按照单位会计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审批程序。**

**在项目实施前经过充分论证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，项目结束后继续跟踪项目效果，做好项目各项手续、财务管理、项目实施等工作。**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
| （2018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玛纳斯县司法局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2.8 | | 执行数： | 2.8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2.8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2.8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|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
| 保障基层司法业务支出经费项目按时足额到位。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部门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，依法、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，财、物，使这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。 | | | |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资金2.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基层司法办公费 0.54万元、培训费 1.76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.5万元。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各乡镇司法所 | | 26人 | 26人 |
| 调委会 | | 96人 | 96人 |
| 调解矛盾纠纷 | | 1203起 | 1203起 |
| 质量指标 | 案件调解率 | | 100%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预算执行率 | | 100%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经费 | | 2.8万元 | 2.8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 指标 |  | |  | 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促使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| | 100% | 100% |
| 生态效益 指标 |  |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项目持续时长 | | 1年 | 1年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干群满意度 | | ≥98% | 98% |